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雙核收息債股平衡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年9月16日(基金成立日)至12月31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3746 號

凱基雙核收息債股平衡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凱基雙核收息債股平衡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4 年 9 月 16 日(基金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凱基雙核收息債股平衡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4 年 9 月 16 日(基金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情形。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凱基雙核收息債股平衡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凱基雙核收息債股平衡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凱基雙核收息債股平衡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凱基雙核收息債股平衡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凱基雙核收息債股平衡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凱基雙核收息債股平衡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秀玲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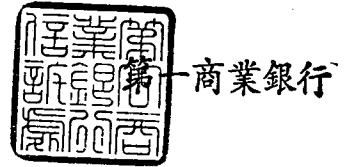
余正富

李秀玲
余正富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303504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2 月 1 0 日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1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資 產		
股票-按市價計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之成本為\$374,395,359)(附註三)	\$ 419,816,660	29.66
債券-按市價計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之成本為\$979,407,813)(附註三)	962,292,018	68.00
銀行存款	41,572,419	2.94
應收期貨保證金(附註三、五及六)	3,463,352	0.24
應收出售證券款	7,719,000	0.55
應收外匯款	14,150,700	1.00
應收股利	895,002	0.06
應收利息	18,062,652	1.28
其他資產	143,215	0.01
資產合計	<u>1,468,115,018</u>	<u>103.74</u>
負 債		
應付買入債券款	(21,422,114)	(1.51)
應付買入外匯款	(14,148,450)	(1.00)
應付受益權單位買回款	(15,837,789)	(1.12)
應付經理費(附註三及五)	(694,537)	(0.05)
應付保管費(附註三)	(162,060)	(0.01)
應付指數授權費(附註三)	(289,708)	(0.02)
其他應付款	(84,855)	(0.01)
預收受益權單位銷售款	(313,873)	(0.02)
負債合計	<u>(52,953,386)</u>	<u>(3.74)</u>
淨 資 產	<u>\$ 1,415,161,632</u>	<u>100.00</u>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u>132,761,000</u>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u>\$ 10.66</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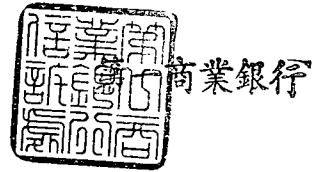


總經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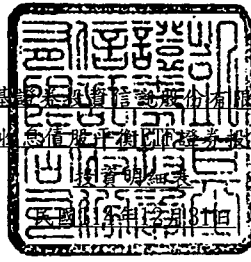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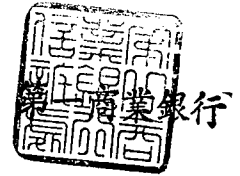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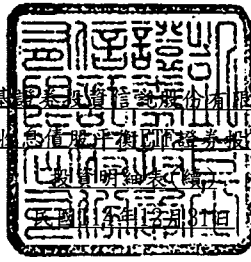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雙核信託價值平衡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單位：新臺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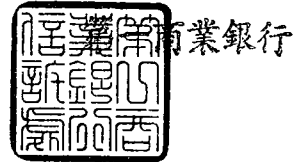
投資種類 (註)	金額		佔已發行面額	
	114年12月31日		總數之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4年12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u>上市股票</u>				
<u>臺灣</u>				
<u>食品工業</u>				
統一	\$ 2,852,700		-	0.20
<u>航運業</u>				
長榮	3,040,000		-	0.21
<u>金融保險業</u>				
華南金	2,511,000		-	0.18
富邦金	7,553,460		-	0.53
國泰金	5,685,000		-	0.40
玉山金	4,151,250		-	0.29
元大金	3,851,400		-	0.27
兆豐金	3,640,000		-	0.26
台新新光金	3,733,200		-	0.26
中信金	6,877,400		-	0.49
第一金	2,646,000		-	0.19
小計	40,648,710			2.87
<u>生技醫療業</u>				
康霽*	1,395,000		-	0.10
<u>半導體業</u>				
聯電	4,481,750		-	0.32
台積電	279,000,000		-	19.72
聯發科	17,160,000		-	1.21
日月光投控	6,262,500		-	0.44
小計	306,904,250			21.69
<u>電腦及週邊設備業</u>				
華碩	2,740,000		-	0.19
廣達	5,712,000		-	0.40
緯穎	4,485,000		-	0.32
小計	12,937,000			0.91
<u>通信網路業</u>				
智邦	4,740,000		-	0.34
中華電	5,089,500		-	0.36
台灣大	1,844,500		-	0.13
小計	11,674,000			0.83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雙核成長價值平衡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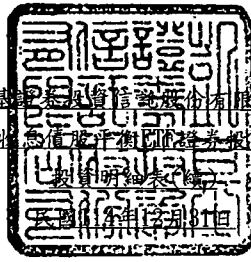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元

投資種類 (註)	金額		佔已發行面額	
	114年12月31日	總數之百分比	114年12月31日	佔淨資產百分比
電子零組件業				
台達電	\$ 15,408,000	-	-	1.09
台光電	3,290,000	-	-	0.23
小計	18,698,000			1.32
其他電子業				
鴻海	21,667,000	-	-	1.53
合計	419,816,660			29.66
金融債				
法國				
SOCGEN 7.132 01/19/55	23,142,747	0.06		1.64
義大利				
ISPIM 7.778 06/20/54	44,937,717	0.08		3.18
美國				
FITB 8 1/4 03/01/38	50,220,834	0.13		3.55
RF 7 3/8 12/10/37	7,189,562	0.07		0.51
小計	57,410,396			4.06
合計	125,490,860			8.88
公司債				
加拿大				
TRPCN 7 5/8 01/15/39	26,149,613	0.06		1.85
RCICN 7 1/2 08/15/38	18,179,561	0.14		1.28
ABXCN 7 1/2 09/15/38	1,877,405	0.02		0.13
TRPCN 7 1/4 08/15/38	1,805,707	0.01		0.13
SUCN 6.85 06/01/39	1,748,335	0.01		0.12
SUCN 6.8 05/15/38	1,735,552	0.01		0.12
ENBCN 6.7 11/15/53	1,728,964	-		0.12
小計	53,225,137			3.75
法國				
EDF 6.9 05/23/53	6,938,623	0.02		0.49
英國				
BATSLN 7 1/4 06/15/37	1,816,509	0.01		0.13
BATSLN 7.081 08/02/53	1,784,514	0.01		0.13
小計	3,601,023			0.26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雙核收盤信託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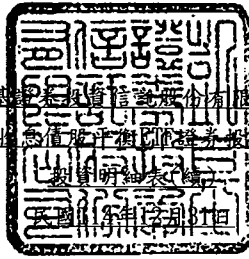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元

投資種類 (註)	金額	估已發行面額	估淨資產百分比
	114年12月31日	總數之百分比 114年12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義大利			
ENELIM 7 3/4 10/14/52	\$ 22,940,737	0.06	1.62
盧森堡			
MTNA 7 10/15/39	1,773,492	-	0.13
MTNA 6 3/4 03/01/41	1,719,640	0.01	0.12
小計	3,493,132		0.25
美國			
MET 10 3/4 08/01/39	100,416,388	0.48	7.06
DOW 9.4 05/15/39	93,295,220	0.23	6.59
COXENT 8 3/8 03/01/39	76,877,168	0.17	5.43
NATMUT 9 3/8 08/15/39	63,351,741	0.21	4.48
DELL 8.35 07/15/46	51,907,125	0.07	3.67
HUM 8.15 06/15/38	41,913,084	0.44	2.96
PARA 6 7/8 04/30/36	31,031,857	0.06	2.19
NGPLCO 7.768 12/15/37	29,238,239	0.16	2.07
ET 7 1/2 07/01/38	25,501,353	0.13	1.80
CHTR 6.834 10/23/55	24,181,722	0.16	1.71
CONSTL 6 7/8 06/15/42	23,234,569	0.32	1.64
KMI 7 1/2 11/15/40	22,040,942	0.16	1.56
ORCL 6.9 11/09/52	21,775,349	0.03	1.54
LNT 7.6 10/01/38	18,675,151	0.20	1.32
OXY 7.95 06/15/39	18,427,985	0.16	1.30
F 7.4 11/01/46	16,961,815	0.10	1.20
DELL 8.1 07/15/36	15,234,204	0.03	1.08
CHTR 6.7 12/01/55	15,095,338	0.07	1.07
KMI 7 5/8 04/01/37	14,792,324	0.13	1.05
OVV 7.1 07/15/53	13,399,518	0.10	0.95
CHTR 7.3 07/01/38	6,744,790	0.01	0.48
NATMUT 6 3/4 05/15/37	3,128,028	0.03	0.22
HAL 7.45 09/15/39	1,854,166	0.01	0.13
IP 7.3 11/15/39	1,835,314	0.01	0.13
ENBCN 7 3/8 10/15/45	1,820,943	0.01	0.13
AMGN 6.9 06/01/38	1,804,654	0.01	0.13
BA 7.008 05/01/64	1,781,573	-	0.13
KHC 7 1/8 08/01/39	1,778,727	0.01	0.13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雙核平衡債券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單位：新臺幣元

投資種類 (註)	金額		佔已發行面額	
	114年12月31日	總數之百分比	114年12月31日	佔淨資產百分比
KHC 6 7/8 01/26/39	\$ 1,757,674	0.01		0.12
MTVD 6.85 01/15/40	1,705,317	0.01		0.12
CPGX 6.714 08/15/63	1,702,345	0.01		0.12
PCG 6 3/4 01/15/53	1,673,949	-		0.12
PCG 6.7 04/01/53	1,663,934	0.01		0.12
小計	746,602,506			52.75
合計	836,801,158			59.12
投資總計	1,382,108,678			97.66
銀行存款	41,572,419			2.94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8,519,465)			(0.60)
淨資產	\$ 1,415,161,632			100.00

註：股票及債券以涉險國家進行分類。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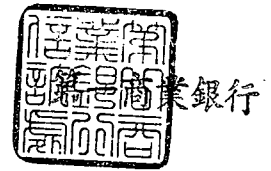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雙核收息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民國 114 年 9 月 16 日(基金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114 年 9 月 16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	額	%
期初淨資產	\$	-	-
收 入			
現金股利(附註三)		895,002	0.06
利息收入(附註三)		20,592,970	1.46
收入合計		21,487,972	1.52
費 用			
經理費(附註三及五)	(2,889,505)	(0.20)
保管費(附註三)	(674,216)	(0.05)
會計師費	(21,000)	-
其他費用	(685,088)	(0.05)
費用合計	(4,269,809)	(0.30)
本期淨投資利益		17,218,163	1.22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2,392,457,499	169.06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1,084,524,292)	(76.64)
已實現資本損益變動(附註三、六及八)		27,702,668	1.96
未實現資本損益變動(附註三、六及八)		62,307,594	4.40
期末淨資產	\$	1,415,161,632	100.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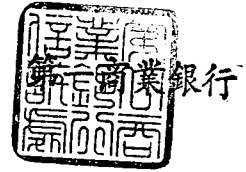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雙核收息債股平衡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 務 報 告 註

民國 114 年 9 月 ()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概 述

凱基雙核收息債股平衡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於民國 114 年 9 月 16 日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核准成立，為開放式指數股票型基金並以新臺幣計價，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國外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 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股票(含承銷股票)或上櫃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含槓桿型 ETF 或反向型 ETF)、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指數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等有價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及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
2. 投資於經金管會核准之國外有價證券為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所列國家或地區之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之債券(含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含 TLAC Bond、MREL 債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前述之債券不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收益分配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

- (1) 除息交易日前(不含當日)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基金收益分配、本基金因出借有價證券而由借券人返還之現金股利、租賃所得及收益平準金等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 (2) 若增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費用時，則本基金於收益評價日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次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2. 本基金成立日起滿 90 日(含)後，經理公司應按收益評價日(即每月最後日曆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及收入情況進行收益分配之評價。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每次分配之金額或不分配，故每次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下一次之可分配收益。
3. 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每受益權單位之配發金額、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並於每收益評價日後四十五個營業日內分配收益予受益人。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應由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三十四條規定事先公告。
4. 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複核報告書後，始得進行分配，惟若可分配收益來源涉及資本利得時，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5.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凱基雙核收息債股平衡 ETF 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6. 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本基金由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經理公司及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管機構。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 115 年 2 月 10 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董事長通過發布。

三、主要會計政策彙總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之財務報表。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1. 本基金以新臺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新臺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損益，列入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已實現資本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損益，列入淨資產價值變動表—未實現資本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損益，列入淨資產價值變動表—未實現資本損益。

國內上市及上櫃股票

本基金對股票係採交易日會計，於成交日按實際取得成本入帳，成本之計算採移動平均法。每日對所投資股票之價值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計算市價，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前項收盤價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淨資產價值變動表-未實現資本損益；俟證券出售時，按出售價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已實現資本損益。現金股利於除息日列為當期收入；盈餘轉增資配發之股票及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之無償配股，則於除權日時註記增加之股數，並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國外債券

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由彭博資訊(Bloomberg)取得之買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無法取得前開報價，將以最近買價替代之。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附買回債券

本基金對附買回債券係採交易日會計，於成交日按實際取得成本入帳，續後評價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期貨交易

期貨契約所繳交之保證金及所建立之期貨契約部位，以期貨契約所訂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經由逐日評價後所產生之保證金金額及未沖銷部位損益，分別帳列於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應收期貨保證金及淨資產價值變動表—未實現資本損益。待契約平倉時，則帳列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已實現資本損益。

經理費及保管費

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付經理公司之服務酬勞，按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0.60% 之比率計算。本基金應付保管機構之服務酬勞，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 50 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 0.14% 之比率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 50 億元以上至新臺幣 100 億元(含)時，按每年 0.12% 之比率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 100 億元以上時，按每年 0.10% 之比率計算。

指數授權費

1. 指數授權費率：

- (1) 基礎費用：「上市日」及其後每周年之始日支付基礎費用美金 15,000 元。
- (2) 變動費用：按「基金」每一曆季平均淨資產之 0.95bp (0.0095%) 於每曆季末支付 (不足一曆季則按實際日數比例計算)。

上市費及年費

上市審查費新臺幣 10 萬元；每年上市費用為資產規模之 0.03%，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30 萬元。相關費用依臺灣證交所之最新規定辦理。

稅 捐

本基金投資產生收益所需負擔之扣繳稅款，帳列各該收入減項。另依財政部台財稅第 0910455815 號函規定，信託基金之信託利益，未於各項收入發生年度內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者，其以信託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扣繳之稅額，不得申請退還，故相關收益之會計處理係依淨額法表達。本基金投資於國外證券之股利及利息收入所需負擔之所得稅，則由給付人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扣繳。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編製本財務報表時，基金經理公司管理階層會於採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重大之判斷，及對有關未來事項作出重大之假設及估計。所作之判斷及估計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為基礎持續評估及調整。另，本基金所作之會計估計值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經評估本基金並無重大之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u>	<u>係</u>	<u>人</u>	<u>名</u>	<u>稱</u>	<u>與</u>	<u>本</u>	<u>基</u>	<u>金</u>	<u>之</u>	<u>關</u>	<u>係</u>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凱基金控)					本	基	金	經	理	公	司
(原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之	母	公	司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凱基投信)					本	基	金	之	經	理	公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					司						
凱基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凱基期貨)					本	基	金	經	理	公	司
					之	兄	弟	公	司		
					本	基	金	經	理	公	司
					之	其	他	關	係	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要交易事項

1. 利息收入

114年9月16日至12月31日		
金額	佔利息收入 百分比(%)	
凱基期貨	\$ 30	-

2. 經理費

114年9月16日至12月31日		
金額	佔經理費 百分比(%)	
凱基投信	\$ 2,889,505	100

3. 手續費

114年9月16日至12月31日		
金額	佔手續費 百分比(%)	
凱基證券	\$ 322,793	29
凱基期貨	900	-
	\$ 323,693	29

4. 應收期貨保證金

114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應收期貨保證金 百分比(%)	
凱基投信	\$ 3,463,352	100

5. 應付經理費

114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應付經理費 百分比(%)	
凱基投信	\$ 694,537	100

六、金融工具資訊之揭露

(一) 本基金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從事之期貨交易尚未自期貨商取回之保證金為 \$3,463,352，帳列應收期貨保證金，尚未平倉之期貨交易明細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期貨名稱	幣別	交易日期	加權平均 成交價(點)	收盤價(點)	每點 價格	未實現 資本(損)益	
台股期貨	TWD	1 114.12.19	27,899.00	29,014.00	200	223,000	
台股期貨	TWD	1 114.12.15	28,007.00	29,014.00	200	201,400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結清之期貨交易合約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為 \$424,400，帳列於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應收期貨保證金以及淨資產價值變動表-未實現資本損益，民國 114 年 9 月 16 日(基金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已結清之期貨交易合約所產生之已實現利益為 \$1,038,922，帳列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已實現資本損益。

(二) 財務風險控制

本基金所從事之風險控制係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並有效控制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本基金定期考量貨幣曝險、存續期間、風險部位和經濟環境等因素，進行適當之資產配置，並藉由資訊系統控管投資部位，以管理市場風險；隸屬之投信公司定期審視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交易對象亦僅限於經投信公司核准之金融機構。

(三) 市場風險

本基金主要持有之金融資產為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國外債券等，故市價及匯率變動將使其投資產生價值波動，本基金所持有之部位均透過限額管理及停損等管理機制，控管市場風險。

(四) 信用風險

因本基金從事之上市(櫃)有價證券交易主要係透過證券商營業處所及集中交易市場下單交易，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本基金其他金融資產之交易對象，皆係信用卓越之金融機構，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從事各項金融商品交易對象違約之可能性較低。

(五)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採指數化策略，將基金資產分別投資於所追蹤標的指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為達到所追蹤之標的指數績效表現，基金將維持一定程度之曝險部位，但若遇特殊政經情勢、交易標的漲跌停或暫停交易等情況時，有可能出現投資標的無法交易、期貨保證金追繳、交易量不足等情況，仍可能會出現流動性風險。經理公司將善盡管理義務，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六)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並未投資與利率變動相關之商品，故不致有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公允價值風險。

七、收益分配

本基金自民國 114 年 9 月 16 日至 12 月 31 日尚未執行收益分配。

八、交易成本

本基金自民國 114 年 9 月 16 日(基金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各類交易成本如下：

	114年9月16日至12月31日	
手續費	\$	1,127,932
交易稅		1,156,091
	\$	<u>2,284,023</u>

上述交易成本帳列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之「已實現資本損益變動」及「未實現資本損益變動」項下。

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

本基金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之外幣金融資產資訊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臺
						幣
金融資產						
<u>債券</u>						
USD	30,601,412.50		31.446	\$		962,292,018